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桂如
電 話：02-7736-594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5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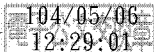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4月27日函附件(ATTCH2 00558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4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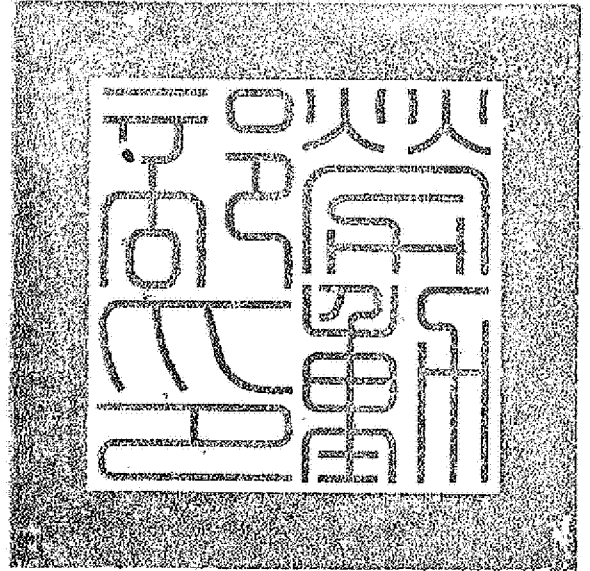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693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按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，係考量多數父母需親自養育幼兒，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，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而加以訂定。爰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六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 請假

政務次長 郝鳳鳴 代行